

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资产重组及独立性。（1）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22年12月、2024年9月，格兰达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体系内公司进行了架构调整及资产重组，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将精密制造业务和半导体设备业务置入公司；（2）深圳装备于2022年11月投资设立深圳精密，2022年12月公司从深圳装备处收购深圳精密100%的股权；（3）公司无自有房产，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的土地厂房资产未注入公司，而是采用关联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问题；（4）深圳装备为公司2023年第二大客户，深圳装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关产

品并交付给客户；(5) 报告期内，深圳装备向公司借款还债，申报前已进行了清偿，并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利息。

请公司：(1) 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的必要性、收购类型、审议程序等，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公司未直接成立子公司购买精密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行购买相关资产的价格与收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 说明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重组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母子公司业务协同性、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深圳精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 说明深圳精密、深圳格芯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4) 说明收购深圳精密、深圳格芯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的转移情况，深圳精密的土地厂房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5) 关于关联交易：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

品或服务特点以及重组进展等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②说明深圳装备业务转让后公司与深圳装备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④说明公司通过深圳装备外销、内销各自的金额及占比，外销产品由深圳装备保留 5%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装备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涉及的终端客户、对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以深圳装备的名义签订的存量合同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历史订单质保等后续服务需要公司承担的义务；⑦按照公司对深圳装备的销售额穿透之后的金额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6) 说明公司与深圳装备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独立、准确、完整。(7) 关于资金占用。说明：①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②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股东签订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当前存在现存有效或存在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附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之处，上述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包含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等情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安排，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子公司肇庆压铸 2500t 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精密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2025 年 1 月 2 日已取得环评扩建批复，已取得环评验收报告；(2) 公司无自有房产，部分租赁期限已到期或临近，肇庆压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 的情况。(4) 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 未批先建、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 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

位，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4) 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85.14 万元、104,215.08 万元，主要产品数据基础设施设备精密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及其他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75.45%、70.04%，且来自华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3%、36.46%；(3)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4.99%、44.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8%、16.10%。

请公司：(1) 说明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

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3) 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4) 结合与华为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 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对公司

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EXW、FCA、DAP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③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结合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上升，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

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6.92%、23.73%；（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6.71 万元、28,431.3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能否保证采购原料质量，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说明与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安装周期、订单

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5）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394.74 万元、37,668.01 万元，金额较大及持续增长。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变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7,360.01 万元、9,178.3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043.04 万元、1,329.24 万元，存在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设备安装工程等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况；②报告期内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增资。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门聚能、深圳聚能、深圳聚龙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①②③，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

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其中华之链从事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等的购销，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当前华之链主要业务已停止，计划 2025 年下半年注销。请公司说明：①华之链注销进展，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流动性风险。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

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⑤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与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19.75 万元、21,127.7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69.42 万元、4,814.8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

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销售佣金增长显著的原因、主要支付对象、合作背景，是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直接销售又有居间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主体经营的居间商，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核实股东周影绵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

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